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费继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任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费继友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就

职于解放军二十二基地技术装备部，任工程师；1990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火箭军大学，任装检站工程师、学员队队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专家、辽宁省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国家虚拟仿真技术联盟委员会委员、铁路总公司铁路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能做到会前对会议材料严格把关，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费继友	独立董事	11	11	0	无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51项议案，除缓议议案1项，其余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孙 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孙 岩
审计委员会	孙 岩	费继友、张 杰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共三个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8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

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提名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并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议事能力，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2023年多次实地调研了公司所属的京天威公司、国铁印务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广汉科峰公司等异地子公司，着重关注各公司的先进技术创新活力，并为各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多种方

式对公司调研、考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使自己更加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对公司经营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及时、积极对提出的建议和想法给予反馈，保证了本人履职期间有效的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虚构交易（事项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2023年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我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哈铁科技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赵靖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靖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核查，王延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下一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费继友

2024年4月16日